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大连特钢项目 2016 年债权收益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于2014年7月31日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大连特钢提供资金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庆汇租赁以该笔应收租金债权开展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根据保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务人大连特钢不履行义务时，庆汇租赁因垫付将取得对大连特钢的债权。

大连特钢已于2016年10月10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鉴于重整计划尚不明确，为了盘活债权，避免重整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庆汇租赁在市场询价和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拟将其所持有的大连特钢2016年的债权收益权129,265,573.38元，以104,313,756.19元转让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收益权转让有利于及早回收庆汇租赁的资金，有利于及早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特钢项目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